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10號

上訴人 蔡逸儒

選任辯護人 蔡杰廷律師

張藝騰律師

上訴人 鄭有鈞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9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165、35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蔡逸儒、鄭有鈞分別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蔡逸儒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販賣（或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共48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及相關沒收（追徵）；論處鄭有鈞犯如其附表一編

01 號11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共3罪，均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2年）及相關沒收（追徵）。蔡逸儒、鄭有鈞提起第  
04 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蔡逸儒、鄭有鈞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5 條第3項規定，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  
06 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  
07 決，駁回蔡逸儒、鄭有鈞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  
08 量之依據及理由。

### 09 三、上訴意旨略稱：

10 (一)蔡逸儒部分：(1)蔡逸儒於偵審均自白，有供出毒品來源「小  
11 樂」趙唯安，並有提供趙唯安之通訊軟體IG帳號截圖，以供  
12 檢警追查，而查獲趙唯安坦承於民國112年7月8日販賣第三  
13 級毒品愷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之毒咖  
14 啡包（下稱毒咖啡包）給蔡逸儒，又證人鄭有鈞、周哲宇、  
15 李澤藩（經第一審法院另案判決確定）、陳奕廷於原審分別  
16 證述趙唯安可指揮並左右本案相關人員，亦能就是否出售予  
17 特定購毒者決策等語，可認趙唯安有參與共犯本案，原判決  
18 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顯有違誤。  
19 (2)蔡逸儒偵審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有供出毒品來  
20 源，雖有建立微信帳號「派大」、「超派」發送販賣訊息，  
21 但交易之次數、重量，實繫於鄭有鈞、黃鈴杰、李澤藩乃至  
22 趙唯安，蔡逸儒並非居於主導地位；為家中經濟支柱，須扶  
23 養未成年子女等家人，情堪憫恕，自得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24 刑，原判決未予適用，且未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持  
25 第一審刑之判決，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26 (二)鄭有鈞部分：(1)鄭有鈞受疫情影響，為家中經濟及扶養未成  
27 年子女，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但係聽從上手指示而為毒品  
28 交易，販賣次數3次、對象僅1人、金額新臺幣3,700元，犯  
29 後已繳回犯罪所得，可認惡性輕微，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原  
30 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容有違誤。(2)鄭有鈞雖有前案，  
31 但執行完畢後5年內並未故意再犯罪，目前有正當工作及穩

01 定收入，已改過向善，有幼稚園上學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  
02 原判決漏未審酌上情，給予緩刑宣告，且量刑過重，違反比  
03 例原則。(3)鄭有鈞於偵審均有證稱1名綽號「小樂」之人與  
04 本案有關，處於介紹毒品交易之角色，應為本件毒品之上手  
05 等語，對此有重大關係證據，原審未予調查，率認並無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07 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

08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  
11 供出其毒品上手，以擴大查緝，防制毒品泛濫、擴散。所稱  
12 「供出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  
13 形。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  
14 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倘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與其所涉  
15 案件之毒品不具關聯性，既無助該案之追查，僅屬對該上手  
16 涉犯其他毒品犯罪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  
17 源，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一)原判決已說明蔡逸儒自承趙  
18 唯安僅於112年7月8日販賣愷他命、毒咖啡包給伊，且如何  
19 依蔡逸儒之供述、所提IG對話紀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0 警察大隊112年10月26日中市警刑八字第1120043601號函  
21 文，僅得證明趙唯安於112年7月8日有與蔡逸儒交易毒品行  
22 為，因認趙唯安雖有販賣毒品與蔡逸儒，但時序上與蔡逸儒  
23 本案販賣愷他命、毒咖啡包犯行不合，而無上開減免其刑規  
24 定適用。復就蔡逸儒嗣改稱「小樂」趙唯安係其「合夥  
25 人」，其有供出本案販賣行為之正犯並經警獲之辯解；另證  
26 人鄭有鈞、黃鈴杰、周哲宇、李澤藩、陳奕廷於原審證述相  
27 關「小樂」其人之證詞，如何因蔡逸儒於警詢、偵查及第一  
28 審均稱「小樂」是其毒品上手，迄原審始改稱「合夥人」，  
29 先後不一，真實性已屬可議。且鄭有鈞、黃鈴杰、周哲宇、  
30 李澤藩、陳奕廷均證述不知「小樂」之真實姓名，亦不知  
31 「小樂」與蔡逸儒間是否有對帳、分配利潤關係，其等更僅

01 與蔡逸儒對帳，而無與「小樂」對帳，均不足證明「小樂」  
02 為蔡逸儒之合夥人，而認蔡逸儒上開辯解，不足採信；鄭有  
03 鈞、黃鈴杰、周哲宇、李澤藩、陳奕廷上開證詞，俱不足為  
04 有利於蔡逸儒之認定，詳為論述說明，並無不合。(二)鄭有鈞  
05 於第一審及原審並未主張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6 項減刑規定適用，原審審理時亦未就科刑資料聲請法院調查  
07 證據，有第一審及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第一審卷二第57、  
08 58頁，原審卷第293、296頁），原審因認關於鄭有鈞之科刑  
09 資料證據已臻完備，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認有調查證  
10 據職責未盡之違法，且原判決已說明不足認「小樂」趙唯安  
11 為蔡逸儒之合夥人，自無鄭有鈞所指有供出「小樂」之人，  
12 而有前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蔡逸儒上訴意旨(1)；鄭有鈞上  
13 訴意旨(3)或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執前詞，再為  
14 爭執；或非依卷內資料而為指摘，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5 由。

16 五、刑之量定，或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體  
17 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  
18 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刑  
19 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  
20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或以行為人之犯罪情狀並無  
21 何顯可憫恕，對之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而  
22 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裁量權之行使，無明顯  
23 違反比例原則，自均無違法。本件第一審判決以鄭有鈞經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仍有法重情輕  
25 可堪憫恕之情，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說明依蔡  
26 逸儒之犯罪情節，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7 減刑後，並無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認無刑法第  
28 59條減刑規定適用等旨。原判決認無不合而予維持，並就蔡  
29 逸儒、鄭有鈞所犯各罪，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  
30 項，說明第一審以蔡逸儒、鄭有鈞明知毒品戕害他人健康甚  
31 鉅，竟為牟私益而販賣毒品，應嚴加非難；惟考量其等犯後

01 均坦承犯行，蔡逸儒居於主導地位，鄭有鈞係受指揮地位，  
02 蔡逸儒販賣48次、鄭有鈞3次，蔡逸儒雖未符合供出毒品來  
03 源，但對防護毒品公益有助益，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及所生危害，所販賣毒品之總量與獲利，及其等自述之教  
05 育程度、工作、婚姻、家庭狀況、經濟狀態，認第一審對蔡  
06 逸儒、鄭有鈞量處之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均屬允當，而予  
07 維持。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量定之刑罰，  
08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事  
09 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10 法情形。又具國內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兒  
11 童最佳利益應優先考量；第6條規定，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  
12 童之生存與發展；第9條規定，除特定因素外，禁止兒童與  
13 雙親分離等，固揭示保障兒童基本權利之旨。原判決於量刑  
14 時已綜合審酌上情（見原判決第11頁第21列至第26列），雖  
15 說明較為簡略，但難認有漏未審酌蔡逸儒、鄭有鈞有未成年  
16 子女需扶養，忽視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之情事。且稽之  
17 原審113年9月4日審判期日，審判長就科刑資料調查時，訊  
18 以：有無科刑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事項？蔡逸儒、鄭有鈞及  
19 其等原審辯護人均答：「無」。於科刑範圍辯論，蔡逸儒之  
20 原審辯護人陳稱：「被告與妻子同住，而且兩人共同扶養未  
21 成年子女，一肩扛起家計，要照顧太太及孩子」等語；鄭有  
22 鈞之原審辯護人陳稱：「被告當時也都要負擔家裡所有經濟  
23 支出，也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尚待扶養」等語，有原審審判筆  
24 錄可稽（見原審卷第293、296頁），蔡逸儒、鄭有鈞原審辯  
25 護人既均已陳明其等之家庭生活狀況，供法院為量刑上審  
26 酌，難認原判決為量刑時未斟酌子女之最佳利益。蔡逸儒上  
27 訴意旨(2)；鄭有鈞上訴意旨(1)(2)，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28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事項，漫指違法，均非適法之第  
29 三審上訴理由。

30 六、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31 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

01 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02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03 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不得以未宣告緩刑，即指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執為提起第三  
05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對鄭有鈞所宣告之刑，如何並  
06 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見原判  
07 決第11頁第1至13列），係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不  
08 合。鄭有鈞上訴意旨(2)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徒憑  
09 己見，任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  
10 合。

11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蔡逸儒、鄭有鈞並未依據卷內訴  
12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  
13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等之上訴  
14 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8 法官 劉興浪

19 法官 蔡廣昇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黃斯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鄭淑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